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若控股股东存在滥用资本多数决否决合理分红方案的情形，中小股东可举证主张该分红相关决议无效，公司需配合提供决议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供核查。

第五条 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特定情形下（如公司前期亏损严重但资本公积金充足），可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弥补后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利润；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可通过全体股东约定、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章程规定，给予核心员工、技术股东等特定股东“超额分红权”（即不按出资 / 持股比例分红），具体分红比例需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明确说明。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严重的现金流危机。

第九条 公司快速发展时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若公司连续 5 年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但未制定分红方案，对不分红相关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在决议作出后向公司提出按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的请求，董事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组织协商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若当年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经股东会决议，可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剩余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若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从其约定。

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参与该违规分红决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公司因违规分红造成的损失（如债权人索赔、税务处罚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不得通过内部免责条款规避该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本条款“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亏损”的约定，不影响本制度中“特定情形下经股东会决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执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四条 公司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中，如果涉及扣税的，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应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中小股东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进行专项核查，每年度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监督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该书面记录需包含中小股东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说明，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且需通过公司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等渠道向中小股东进行专项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调整原因、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等。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派发，需在期限届满前向股东会提交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会审

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若董事会未按规定期限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且参与决策的董事需对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扣减金额以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总额为限，公司需在扣减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股东，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及红利扣减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需包含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执行进度、中小股东意见采纳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分红情形等，若涉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按持股比例分红等特殊事项，需单独披露决策依据及合规性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